关于"隐瞒病史"风险提示

【案例简介】

客户王某于 2020 年 1 月投保某保险公司医疗保险,并于 2021 年 3 月前往医院就诊并确诊为"甲状腺乳头状癌",于 2021 年 4 月提交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理赔申请。

经保险公司排查发现,客户曾在2020年10月28日-10月30日因甲状腺疾病到医院就诊,同时,既往病史中提示"3年前发现甲状腺结节,并行甲状腺结节射频消融术,后复查结节持续存在"。回顾签单情形,其服务营销员有明确问询客户甲状腺情况,客户表示无异常,未如实告知病史。

综上情况,因王某投保时刻意隐瞒甲状腺异常史,未如实告知自己健康状况,本案最终以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处理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最大诚信原则作为保险的第一原则,不仅要求保险公司诚信 经营,同时也要求客户诚信投保,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及疾 病史。

结合本案,消费者投保时避重就轻,对风险情形故意隐瞒, 意图骗取保险金赔付,该行为属于"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"。 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,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,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,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【消费风险提示】

诚信是营商之道、立人之本,投保时如实告知是消费者的义务。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,对于保险公司在健康告知中逐条询问的事项,应当逐项进行如实告知,真实反馈保单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态,仔细阅读保险责任,了解产品内容,如实履行告知义务,避免因健康状况告知不准确,影响保险保障利益。